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將錄得介乎約10%至25%之增幅。預期將錄得之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增加所致，原因為本集團於上述期間就沙洋港獲授政府補貼。

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石牌港已經獲授人民幣10,000,000元之政府補貼，且本公司瞭解地方政府現正在處理支付本集團之該筆補貼款項。根據本集團採納有關確認政府補貼之會計政策，政府補貼在可合理保證將收到此類補貼之情況下，方會以公平值確認，且本集團已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由於該筆款項數額龐大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收訖，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到支付款項時方確認上述政府補貼乃審慎之舉。倘本集團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發佈日期或之前收到上述政府補貼款項，上述政府補貼將獲確認(連同沙洋港之政府補貼)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益，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比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將有所增加，升幅介乎約45%至60%。

由於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購沙洋港及石牌港，故相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收到類似政府補貼。

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現時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惟該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尚未落實及仍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完成審閱。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中期業績可能有別於目前預期及本公佈所披露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有關公佈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刊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上述資料之進一步更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炳木先生、張際偉先生及劉琴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夏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毛振華博士及黃煒強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在本公司網站www.cigyangtzeports.com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刊登。

* 僅供識別